



关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致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

自本

所提出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本所律师认为，

本所律师认为，

本所律师认为，

本所律师认为，

本所律师认为，

本所律师认为，

本所律师认为，

本所律师认为，

本所律师认为，

本所律师认为，

本所律师认为，

本所律师认为，

本所律师认为，

本所律师认为，

本所律师认为，

本所律师认为，

本所律师认为，

本所律师认为，

本所律师认为，

本所律师认为，

本所律师认为，

本所律师认为，

本所律师认为，

本所律师认为，

本所律师认为，

本所律师认为，

本所律师认为，

本所律师认为，

本所律师认为，

本所律师认为，

本所律师认为，

有 经本所律师核查，润欣信息、领元投资、上海银燕均为内资股东，并且其持

司前次发行

之股份不存在国家股或国有资产成分，不属于股份公

本所为润欣信息、领元

过程中不存在违反任何限制性规定。因此，本所律

6 5180 5,220,000 5,220,000 5,081

5,220,000 5,220,000 5,081

5,220,000 5,220,000 5,081

5,220,000 5,220,000 5,081

5,220,000 5,220,000 5,081

5,220,000 5,220,000 5,081

5,220,000 5,220,000 5,081

5,220,000 5,220,000 5,081

5,220,000 5,220,000 5,081

5,220,000 5,220,000 5,081

5,220,000 5,220,000 5,081

5,220,000 5,220,000 5,081

5,220,000 5,220,000 5,081

5,220,000 5,220,000 5,081

5,220,000 5,220,000 5,081

5,220,000 5,220,000 5,081

5,220,000 5,220,000 5,081

5,220,000 5,220,000 5,081

5,220,000 5,220,000 5,081

5,220,000 5,220,000 5,081

5,220,000 5,220,000 5,081

5,220,000 5,220,000 5,081

5,220,000 5,220,000 5,081

5,220,000 5,220,000 5,081

5,220,000 5,220,000 5,081

5,220,000 5,220,000 5,081

5,220,000 5,220,000 5,081

5,220,000 5,220,000 5,081

5,220,000 5,220,000 5,081

5,220,000 5,220,000 5,081

5,220,000 5,220,000 5,081

5,220,000 5,220,000 5,081

5,220,000 5,220,000 5,081

5,220,000 5,220,000 5,081

5,220,000 5,220,000 5,081

5,220,000 5,220,000 5,081

5,220,000 5,220,000 5,081

5,220,000 5,220,000 5,081

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事宜

本所律师逐条核查了股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下列承诺及其对应的约束措施。

出具主体	承诺事项
股份公司	1. 股份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2. 如未来发生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控股股东	1. 股份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2. 如未来发生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	1. 股份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2. 如未来发生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股份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2. 如未来发生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控股股东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控股股东

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政策)的承诺

四、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2.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2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

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股份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审计报告均显示，股份公司

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收。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产品质量等情况的核查。

款另计。规定

友行人民也智進股的正筑正而的的(日工做) (做口(动)注办注)师利入次友不否治系路《管理办法》规定要否涉

分公司系由润欣有限按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值

1. 股

2. 润欣有限按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值

2. 润

3. 润欣有限按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值

3. 润

4. 润欣有限按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值

4. 润

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之规定，第 216 条第 1 款第 1 项所称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之规定，第 216 条第 1 款第 2 项所称的“核心技术人员”是指对公司研发活动具有决策权或者重大影响的人员。

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之规定，第 216 条第 1 款第 3 项所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指对公司经营、管理、研发等活动具有决策权或者重大影响的人员。

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之规定，第 216 条第 1 款第 4 项所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能够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之规定，第 216 条第 1 款第 5 项所称的“关联方”是指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人。

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之规定，第 216 条第 1 款第 6 项所称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

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之规定，第 216 条第 1 款第 7 项所称的“关联关系”是指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利益关系。

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之规定，第 216 条第 1 款第 8 项所称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

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之规定，第 216 条第 1 款第 9 项所称的“关联关系”是指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利益关系。

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之规定，第 216 条第 1 款第 10 项所称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

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之规定，第 216 条第 1 款第 11 项所称的“关联关系”是指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利益关系。

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之规定，第 216 条第 1 款第 12 项所称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

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之规定，第 216 条第 1 款第 13 项所称的“关联关系”是指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利益关系。

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之规定，第 216 条第 1 款第 14 项所称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

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之规定，第 216 条第 1 款第 15 项所称的“关联关系”是指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利益关系。

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之规定，第 216 条第 1 款第 16 项所称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

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之规定，第 216 条第 1 款第 17 项所称的“关联关系”是指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利益关系。

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之规定，第 216 条第 1 款第 18 项所称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

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之规定，第 216 条第 1 款第 19 项所称的“关联关系”是指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利益关系。

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之规定，第 216 条第 1 款第 20 项所称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

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之规定，第 216 条第 1 款第 21 项所称的“关联关系”是指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利益关系。

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之规定，第 216 条第 1 款第 22 项所称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

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之规定，第 216 条第 1 款第 23 项所称的“关联关系”是指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利益关系。

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之规定，第 216 条第 1 款第 24 项所称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

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之规定，第 216 条第 1 款第 25 项所称的“关联关系”是指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利益关系。

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之规定，第 216 条第 1 款第 26 项所称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

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之规定，第 216 条第 1 款第 27 项所称的“关联关系”是指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利益关系。

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之规定，第 216 条第 1 款第 28 项所称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

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之规定，第 216 条第 1 款第 29 项所称的“关联关系”是指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利益关系。

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之规定，第 216 条第 1 款第 30 项所称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

[illegible]

(2014)审字第 60462749-B02 号《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1. 审计范围及审计对象
2. 审计依据
3. 审计结论
4. 审计意见
5. 审计费用
6. 其他事项

7. 审计报告附件
8. 审计报告日期
9.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10. 会计师事务所地址
11. 会计师事务所电话
12. 会计师事务所传真
13. 会计师事务所网址
14. 会计师事务所邮编
15. 会计师事务所开户行
16. 会计师事务所账号
17.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18. 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
19. 会计师事务所其他人员
20. 会计师事务所其他事项

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手机关键元件开发和推广项目

(1) 智能

自研的ARM架构处理器

DEMO ARM架构处理器项目

2010年6月

根据股份公司拟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系用于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

《公司法》、《证券法》

《公司法》、《证券法》

《公司法》、《证券法》

《公司法》、《证券法》

《公司法》、《证券法》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于 2012 年 1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

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编 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 表日期	权利 期限
0130023	海欣HPC1850无线应用软件			2010年5月
0130024	海欣HPC1850WiFi V1.0.0			2010年5月
0130025	海欣HPC1850WiFi V1.0.0			2010年5月
0130026	海欣HPC1850WiFi V1.0.0			2010年5月
0130027	海欣HPC1850WiFi V1.0.0			2010年5月
0130028	海欣HPC1850WiFi V1.0.0			2010年5月
0130029	海欣HPC1850WiFi V1.0.0			2010年5月
0130030	海欣HPC1850WiFi V1.0.0			2010年5月
0130031	海欣HPC1850WiFi V1.0.0			2010年5月
0130032	海欣HPC1850WiFi V1.0.0			2010年5月
0130033	海欣HPC1850WiFi V1.0.0			2010年5月
0130034	海欣HPC1850WiFi V1.0.0			2010年5月
0130035	海欣HPC1850WiFi V1.0.0			2010年5月
0130036	海欣HPC1850WiFi V1.0.0			2010年5月
0130037	海欣HPC1850WiFi V1.0.0			2010年5月
0130038	海欣HPC1850WiFi V1.0.0			2010年5月
0130039	海欣HPC1850WiFi V1.0.0			2010年5月
0130040	海欣HPC1850WiFi V1.0.0			2010年5月
0130041	海欣HPC1850WiFi V1.0.0			2010年5月
0130042	海欣HPC1850WiFi V1.0.0			2010年5月
0130043	海欣HPC1850WiFi V1.0.0			2010年5月
0130044	海欣HPC1850WiFi V1.0.0			2010年5月
0130045	海欣HPC1850WiFi V1.0.0			2010年5月
0130046	海欣HPC1850WiFi V1.0.0			2010年5月
0130047	海欣HPC1850WiFi V1.0.0			2010年5月
0130048	海欣HPC1850WiFi V1.0.0			2010年5月
0130049	海欣HPC1850WiFi V1.0.0			2010年5月
0130050	海欣HPC1850WiFi V1.0.0			2010年5月
0130051	海欣HPC1850WiFi V1.0.0			2010年5月
0130052	海欣HPC1850WiFi V1.0.0			2010年5月
0130053	海欣HPC1850WiFi V1.0.0			2010年5月
0130054	海欣HPC1850WiFi V1.0.0			2010年5月
0130055	海欣HPC1850WiFi V1.0.0			2010年5月
0130056	海欣HPC1850WiFi V1.0.0			2010年5月
0130057	海欣HPC1850WiFi V1.0.0			2010年5月
0130058	海欣HPC1850WiFi V1.0.0			2010年5月
0130059	海欣HPC1850WiFi V1.0.0			2010年5月
0130060	海欣HPC1850WiFi V1.0.0			2010年5月
0130061	海欣HPC1850WiFi V1.0.0			2010年5月
0130062	海欣HPC1850WiFi V1.0.0			2010年5月
0130063	海欣HPC1850WiFi V1.0.0			2010年5月
0130064	海欣HPC1850WiFi V1.0.0			2010年5月
0130065	海欣HPC1850WiFi V1.0.0			2010年5月
0130066	海欣HPC1850WiFi V1.0.0			2010年5月
0130067	海欣HPC1850WiFi V1.0.0			2010年5月
0130068	海欣HPC1850WiFi V1.0.0			2010年5月
0130069	海欣HPC1850WiFi V1.0.0			2010年5月
0130070	海欣HPC1850WiFi V1.0.0			2010年5月
0130071	海欣HPC1850WiFi V1.0.0			2010年5月
0130072	海欣HPC1850WiFi V1.0.0			2010年5月
0130073	海欣HPC1850WiFi V1.0.0			2010年5月
0130074	海欣HPC1850WiFi V1.0.0			2010年5月
0130075	海欣HPC1850WiFi V1.0.0			2010年5月
0130076	海欣HPC1850WiFi V1.0.0			2010年5月
0130077	海欣HPC1850WiFi V1.0.0			2010年5月
0130078	海欣HPC1850WiFi V1.0.0			2010年5月
0130079	海欣HPC1850WiFi V1.0.0			2010年5月
0130080	海欣HPC1850WiFi V1.0.0			2010年5月
0130081	海欣HPC1850WiFi V1.0.0			2010年5月
0130082	海欣HPC1850WiFi V1.0.0			2010年5月
0130083	海欣HPC1850WiFi V1.0.0			2010年5月
0130084	海欣HPC1850WiFi V1.0.0			2010年5月
0130085	海欣HPC1850WiFi V1.0.0			2010年5月
0130086	海欣HPC1850WiFi V1.0.0			2010年5月
0130087	海欣HPC1850WiFi V1.0.0			2010年5月
0130088	海欣HPC1850WiFi V1.0.0			2010年5月
0130089	海欣HPC1850WiFi V1.0.0			2010年5月
0130090	海欣HPC1850WiFi V1.0.0			2010年5月
0130091	海欣HPC1850WiFi V1.0.0			2010年5月
0130092	海欣HPC1850WiFi V1.0.0			2010年5月
0130093	海欣HPC1850WiFi V1.0.0			2010年5月
0130094	海欣HPC1850WiFi V1.0.0			2010年5月
0130095	海欣HPC1850WiFi V1.0.0			2010年5月
0130096	海欣HPC1850WiFi V1.0.0			2010年5月
0130097	海欣HPC1850WiFi V1.0.0			2010年5月
0130098	海欣HPC1850WiFi V1.0.0			2010年5月
0130099	海欣HPC1850WiFi V1.0.0			2010年5月
0130100	海欣HPC1850WiFi V1.0.0			2010年5月

32bit_address_for_spi软件 2013年4月 全部 润欣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有效期限

(三) 专利

见书出具之日, 股份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股份公司无正在申请的专利。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有效期限
中式无线多跳接入网 的功率控制方法	发明	ZL200710063555.0	2007年2月5日

(三) 租赁经营用房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公司及分支机构新增租赁经营用房情况如下:

1. 股份公司与王双荣签署了《租赁合同》, 约定王双荣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1 号院 2 号楼 2 层办公室 305, 建筑面积为 136.95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予股份公司北京分公司, 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13 日至

2. 股份公司与深圳分公司与深圳市龙泰利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

约定深圳市龙泰利实业有限公司将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商报大厦 13 楼 1302 室, 建筑面积为 108.42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予股份公司深圳分公司, 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13 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租金为每月 39,000 元。

3. 股份公司与深圳分公司与深圳市龙泰利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

约定深圳市龙泰利实业有限公司将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商报大厦 13 楼 1302 室, 建筑面积为 108.42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予股份公司深圳分公司, 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13 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租金为每月 39,000 元。

4. 股份公司与深圳分公司与深圳市龙泰利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

约定深圳市龙泰利实业有限公司将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商报大厦 13 楼 1302 室, 建筑面积为 108.42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予股份公司深圳分公司, 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13 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租金为每月 39,000 元。

2014年1月22日签署了协议，约定

4、 润致服饰与友联织造厂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22日签署了协议，约定

自本所律师核查之日起至2014年5月31日止，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4年1月22日至2014年5月31日止，股份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自本所出具之日起至2014年5月31日止，股份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4年1月22日至2014年5月31日止，股份

自2014年6月25日起至2015年6月25日止，借款利率为定价日适用的

代理合同

润欣电子（PILSE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2013 年

润欣电子（PILSE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2013 年

(1) 润欣电子（PILSE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2013 年 12 月 19 日签订了

润欣电子（PILSE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2013 年 12 月 19 日签订了

润欣电子（PILSE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2013 年 12 月 19 日签订了

(2) 润欣电子（PILSE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2013 年 12 月 19 日签订了

(3) 润欣电子（PILSE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2013 年 12 月 25 日签订了

润欣电子（PILSE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2013 年 12 月 25 日签订了

润欣电子（PILSE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2013 年 12 月 25 日签订了

(4) 润欣电子（PILSE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2013 年 12 月 25 日签订了

润欣电子（PILSE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2013 年 12 月 25 日签订了

(5) 润欣电子（PILSE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2013 年 12 月 25 日签订了

润欣电子（PILSE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2013 年 12 月 25 日签订了

润欣电子（PILSE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2013 年 12 月 25 日签订了

(6) 润欣勤增与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10日签

《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合同》。根据前述合同，润欣

勤增于2014年3月10日与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

约定润欣勤增向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采购无线电话机

10,000台，总价为人民币890,000.00元。

香港商润欣系统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于2013年12月26日向

润欣勤增发出采购订单，订购无线电话机10,000台，总价为

俗名用：海狗、鮑魚、海狗頭、海狗腎，參照《中華藥典》各州存在。

6390.136-2 刊印伊州福祿壽三星圖卷軸杉雀齋要影北山藏

司, 以 10 月 10 日 泰 興 地 產 信 託 有 限 公 司 為 消 費 者 討 論 會 主 持 人 。

依群體暴力而受傷害費用報銷款項。

(2) 注册宝永华服(2014)第字第 6046C349-B20 号《宝永华服》。

 9 780470 000000 >

(三) 根据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年4月5日)等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任各委员均符合《公司法》对第一届监事会

成员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对股份公司监事的要求。

新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对股份公司董事、

税务与财政补贴

2019年发行人

发行人税务合规情况

器能《给汇报直航共我音乐伴奏项目书》

五、題

一、基金认购 491.80 元

SEEK THE ANSWERS TO YOUR QUESTIONS AT www.pearsoncmg.com

7-根据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于2011年9月16日下发的徐府发[2011]31

午未

份有限公司 宣統三年五月廿三日

[illegible]

的踪影

根据《公司法》第165条规定，公司应当按照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和任意公积金。

根据《公司法》第166条规定，公司应当按照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和任意公积金。

根据《公司法》第167条规定，公司应当按照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和任意公积金。

根据《公司法》第168条规定，公司应当按照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和任意公积金。

根据《公司法》第169条规定，公司应当按照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和任意公积金。

根据《公司法》第170条规定，公司应当按照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和任意公积金。

根据《公司法》第171条规定，公司应当按照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和任意公积金。

根据《公司法》第172条规定，公司应当按照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和任意公积金。

根据《公司法》第173条规定，公司应当按照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和任意公积金。

根据《公司法》第174条规定，公司应当按照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和任意公积金。

根据《公司法》第175条规定，公司应当按照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和任意公积金。

根据《公司法》第176条规定，公司应当按照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和任意公积金。

根据《公司法》第177条规定，公司应当按照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和任意公积金。

根据《公司法》第178条规定，公司应当按照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和任意公积金。

根据《公司法》第179条规定，公司应当按照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和任意公积金。

根据《公司法》第180条规定，公司应当按照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和任意公积金。

根据《公司法》第181条规定，公司应当按照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和任意公积金。

根据《公司法》第182条规定，公司应当按照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和任意公积金。

根据《公司法》第183条规定，公司应当按照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和任意公积金。

根据《公司法》第184条规定，公司应当按照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和任意公积金。

根据《公司法》第185条规定，公司应当按照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和任意公积金。

根据《公司法》第186条规定，公司应当按照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和任意公积金。

根据《公司法》第187条规定，公司应当按照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和任意公积金。

根据《公司法》第188条规定，公司应当按照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和任意公积金。

根据《公司法》第189条规定，公司应当按照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和任意公积金。

根据《公司法》第190条规定，公司应当按照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和任意公积金。

根据《公司法》第191条规定，公司应当按照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和任意公积金。

根据《公司法》第192条规定，公司应当按照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和任意公积金。

根据《公司法》第193条规定，公司应当按照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和任意公积金。

根据《公司法》第194条规定，公司应当按照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和任意公积金。

根据《公司法》第195条规定，公司应当按照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和任意公积金。

根据《公司法》第196条规定，公司应当按照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和任意公积金。

根据《公司法》第197条规定，公司应当按照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和任意公积金。

根据《公司法》第198条规定，公司应当按照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和任意公积金。

根据《公司法》第199条规定，公司应当按照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和任意公积金。

根据《公司法》第200条规定，公司应当按照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和任意公积金。

十一、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

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

于2014年6月5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股份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如

(一) 智能手机关键元件开发和推广项目

(二) 工业MCU及ARM处理器系统研发项目

(三) 工业MCU及ARM处理器系统研发项目

(四) 工业MCU及ARM处理器系统研发项目

(五) 工业MCU及ARM处理器系统研发项目

(六) 工业MCU及ARM处理器系统研发项目

(七) 工业MCU及ARM处理器系统研发项目

(八) 工业MCU及ARM处理器系统研发项目

(九) 工业MCU及ARM处理器系统研发项目

(十) 工业MCU及ARM处理器系统研发项目

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由项目实
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

途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发行监管问

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性变更的规定。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披露的信息，

根据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披露的信息，

根据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披露的信息，

根据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披露的信息，

根据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披露的信息，

根据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披露的信息，

根据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披露的信息，

根据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披露的信息，

根据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披露的信息，

根据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披露的信息，

根据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披露的信息，

根据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披露的信息，

根据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披露的信息，

根据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披露的信息，

根据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披露的信息，

根据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披露的信息，

根据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披露的信息，

根据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披露的信息，

根据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披露的信息，

根据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披露的信息，

根据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披露的信息，

根据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披露的信息，

根据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披露的信息，

(五) 偿还银行贷款人民币 1,500 万元。

同时，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
施主体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调整上述募集资金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调整上述募集资金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调整上述募集资金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调整上述募集资金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调整上述募集资金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调整上述募集资金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调整上述募集资金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调整上述募集资金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调整上述募集资金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调整上述募集资金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调整上述募集资金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调整上述募集资金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调整上述募集资金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调整上述募集资金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调整上述募集资金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调整上述募集资金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调整上述募集资金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调整上述募集资金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调整上述募集资金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调整上述募集资金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调整上述募集资金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调整上述募集资金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调整上述募集资金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调整上述募集资金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调整上述募集资金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调整上述募集资金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调整上述募集资金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调整上述募集资金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调整上述募集资金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调整上述募集资金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调整上述募集资金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调整上述募集资金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调整上述募集资金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调整上述募集资金用

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

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陈臻 律师

陈鹏 律师

夏慧君 律师

二〇一四年 六月十九日